**培 训 协 议**

**甲方：杭 州 新 东 方 进 修 学 校 乙方：**

**地址：西湖区天目山路33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0571-28183757 电话：**

**一、培训时间：**

|  |  |  |  |
| --- | --- | --- | --- |
| **授课课程** | **授课时间** | **人数和班级** | **费用（人民币）** |
|  |  |  | 学费总价按实际授课课时为准。具体单价及费用明细如下： |
| 备注： | 甲方委派 老师专赴甲方授课，具体授课时间以课表为准；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放假、教师生病住院、出差、车祸、离职、飞机延误等），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双方进行书面沟通或邮件确认后，可进行教师更换。 |

**二、培训课时：**

**三、培训人员:**

**四、培训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并于开课前五个工作日出具有效培训发票给乙方，乙方将50%（人民币 元）培训费用一次性通过银行汇至甲方帐户。培训课时完成50%时，再另行支付50%（人民币 元）的培训费用，乙方支付费用前甲方应先向其出具有效培训发票。费用总价包含课程费用、讲师及助教交通食宿费用、文本教材制作费。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
银行账户：1202022709900029895

开户行：工行杭州保俶支行

**五、教材赠送：**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乙方要求，明确培训需求，制定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制定相应的课程计划，并在开课前一周内与乙方确认同意实施的方案。

2、甲方应在培训开始前、培训即将结束时均通过测试的方式检测学员的英语水平，并及时调整培训计划，以保证培训的预期效果。甲方应针对乙方学员的需求和乙方指定人员商议完成课程设计，使培训课程更适用于乙方学员的实际情况，从而更快提高英语沟通能力。课程结束后需完成与乙方书面或口头约定形式的结业测试以评估课程效果；培训结束后两周内，甲方提供此次培训项目结案报告，包括学员对课程评估报告等。

3、根据乙方需求定期反馈书面材料，包括出勤记录、受训人员的进步、周期测评成绩、老师的表现和其它任何关于课程的建议和意见。

4、甲方为完成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乙方学员的教学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教材或教学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5、甲方对授课老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态度、教学内容等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征求学员的意见，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必要情况下进行有关改进。如果乙方对培训质量不认可（如参训学员80%以上反馈对教学水平、教学态度、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原因不满意，经甲方教学负责人与学员沟通确认确实属于教学质量问题），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培训合作。

6、甲方对从乙方取得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尽保密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整个培训的教学场地及跟进工作，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场地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投影仪、话筒）。

2、乙方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用任何方法复制、传播或教授此课程内容。甲方教师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设计或撰写的教案、教学材料、教学方法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甲方的教案、教学材料等。乙方应同时向参加培训的学员说明上述要求并约束学生遵守上述规定。

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讲师许可下，不得对培训内容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款，甲方有权在收到甲方付款前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若乙方超过30日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时支付一半培训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违约或提前终止合同，除支付已进行的培训费外，还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额是本次培训总金额的20％；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已支付的培训费中扣除，已付的培训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培训时间或讲师，否则，视为违约。若本合同约定的讲师因故取消课程6小时 及以上，导致培训不能如期结束的，视为甲方单方面取消本合同，乙方有权取消本培训项目，并有权要求退回未进行实际授课的已付合同款。

4、如甲方违约（如未按期反馈相关书面材料、或对培训质量不认可等）或提前终止合同，应向乙方退还未培训部分的预收款项，并另行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额是本次培训总金额的20％。

5、甲、乙双方有责任按照课时安排相互配合实施培训，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3天书面征得对方同意，方可调整培训时间。

6、甲方不对下列情况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乙方提前终止协议、乙方的要求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反舞弊条款

甲方如发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可向乙方举报。乙方审计监察部举报电话：010-62605388；举报邮箱: wubijubao@xdf.cn

**十、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与主合同不同之处以本协议为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